

**4.2.5** 本条所提出的设计要求与《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DBJ/T 13-118-2014的第4.2.12条对应。

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应对场地可利用的自然资源进行勘查,充分 利用原有地形地貌进行场地设计和建筑布局, 尽量减少土石方量, 减少开发建设过程对场地及周边环境生态系统的改变,包括原有植被 (特别是胸径在15cm~40cm 的中龄期以上的乔木) 、水体、山体、地表行泄洪通道、滞蓄洪坑塘洼地等。表层土含有丰富的有机 质、矿物质和微量元素, 适合植物和微生物的生长, 场地表层土的 保护和回收利用是土壤资源保护、维持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方法之 一。设计前应对场地内表层土土壤质量进行调查, 并提出表层土保 护措施, 以便于场地施工进行合理安排, 分类收集、保存并利用原 场地的表层土。

若设计项目是净地交付, 即已完成土地的一级开发成为熟地 时, 则此条设要求可按不适用执行。